

第二十三章 杂 记

清末廉州刑狱略述

清朝时代，合浦廉州是廉州府和合浦县的驻地。廉州府管辖合浦（含北海市和浦北县）、钦州、防城、灵山一州三县，最高行政长官称知府，知府衙门遗址即今体育场。合浦县当年统辖北海、浦北两地，最高行政长官称知县，知县衙门遗址即今中山公园。捕厅衙门管理社会治安，职掌缉捕，受理地方初级诉讼，遗址即今百货公司后面（原大北街陈屋竹苑）。

清政府在运用官府衙门和神庙等工具进行统治的同时，还利用监狱、刑罚等，以加强其残酷统治。略述其梗概。

合浦县衙门，前面分东西两门，内为一广场，上为前堂。西住哨（勇）兵，东住差吏。再进有天井，上为中堂，两旁是职员宿舍，中为办公室。它的门前右旁横架一大鼓，以便老百姓击鼓鸣冤，知县老爷如闻鼓声，即升堂受理。但实际从来无人敢尝试，形同虚设。县衙后座为审讯公堂，四柱大厅，宏伟庄严，公堂即严肃之法庭，上悬横额，有六个大字：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”，两旁有对联：“风调雨顺、国泰民安。”正面摆着七品芝麻官知县大老爷的坐驾大椅，大椅前放着一张半弯形的长审台，上有“惊堂”木板一块，以备审讯时喝打示威拍用，还有朱沙盘、墨筒、刑签筒等等。台右下设置两人作记录，俗称“红黑笔司爷”；台左下企立一人，称“传供”，即翻译人员；台前两旁站立着腰插刀、肩挂枪的武装官勇、刑差等多人；台后边有四个木架，上插高脚木牌四块，两牌有“肃静”二字，两牌有“回避”二字。公堂充满庄严肃穆气氛。

审讯开始，两差人在堂前大声高喊：“预备！开堂！”连续叫喊约几分钟，差吏到齐，记录人员高声呼传：“押解犯人上堂候审！”被审人早已阶下待命。当犯人被押至审台前约六步，便要俯首下跪。知县大老爷由后堂从容步出，身穿前后黼官服，昂首挺胸，张目四望，徐徐升堂。案台上已放有犯人卷案，大老爷开始检查，进行审讯。

清朝刑律规定，供、证并重，即使罪证确凿，如被告不供认，也不能按律定罪。因此，法官多用严刑逼供，所谓“三木之下，何求不得”。往往被告受不起酷刑，只得委屈招认，由此造成冤假错案不知多少，甚至当堂死去，奇冤惨案莫此为甚，至于判死刑的案件，必须层层呈京师部复核批准，才能定案。故法官如不能使被告招供认罪，则不能呈京复核处刑，惟有将之永远监禁，终于瘦毙狱中，如遇新官到任，已判刑的犯人也可提请再审，新官也可把前案推翻。总之，那时刑狱视法官之明、暗、廉、贪而决定被告之曲直。但在封建腐朽统治下，有多少个包青天，有几许秉公处理案件，所谓“衙门八字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。”有钱有理，普天下穷人惟有含冤受屈而已！

在审讯中，如遇狡猾的犯人，或无辜的硬汉，或确有罪证而顽抗的人，法官无能，只好采取简单粗暴的手法，施之以严刑拷打。如遇官老爷对犯人敲诈勒索不遂，其用刑更惨，犯人无噍类矣。

刑罚名目繁多，仅就常见严刑摘述如下：

一、打屁股、担架、企笼；这三种刑罚，是较轻而常见的。打屁股就是用木板子打屁股，只给犯人皮肉的苦楚。担架刑，是用两块木板，中间开半孔合并成的木枷，给犯人担在肩上，颈部

被套锁在枷中。企笼，就是让犯人企在仅仅容下一人的象棺材的木笼里，只能企立、不能蹲下，久站，既蹲不下又不能站稳，左右为难。有甚者只能跷着足尖站立，站久没有不死者。

二、抽脚筋：这种抽筋肉刑，用于惯偷常窃。其法是将犯人脚上的筋割断，抽取长约二公分的筋，用药一包贴扎后，给犯人钱二百文（约等今十五元）即行释放遣返，然后写明犯人姓名、年籍、犯罪事实、连同犯人被抽出的脚筋钉在木牌上，悬挂衙前，以示惩戒。这种酷刑致使犯人终身残废，惨无人道。

三、踩杠打鞭：这是一种毒刑。如一个中年妇人，不知何罪，跪在堂前，她身旁有一木架，横穿一木棍，犯人双手平伸，木棍横贴背后，双手被绑在横木上，另一用竹杠置于双足后腿上，竹杠两端各站上一人，然后揭起犯人背后内衣，刑差手拿藤鞭从上而下连打十鞭犯人背部呈现斑斑红纹。稍停再打十鞭，此时皮已爆裂。又稍停后，继续如此打下去，还未鞭至四十，鲜血涓涓直流，裤为之赤，此时犯人头垂目闭，已痛绝昏迷，令人不敢直视。旁观者看得心惊肉跳，心有余悸。刑差当即报告：“犯人已昏迷。”大老爷口令：“泼醒、收监、退堂。”刑差马上用冷水喷泼，犯人苏醒后，即解回监房。

四、捆狗落镬：行刑时，将犯人双手对绑，双脚靠拢扎紧，用一竹杠穿过手足间，竹杠承于架上，犯人挂在竹杠上，状似已杀死将落镬的狗。此时，犯人如不招供，则加大石压于胸上，仍不认罪，再加大石于腹部，层层施加压力，重压至供认为止。

五、吊生颈：这种苦刑装置是用松木厚板作架，上装滚轮，穿以麻绳，用以套住犯人颈部，架下垫有砖六块。行刑前，先将犯人双手捆绑，再让他站在砖上，并套上颈绳，此时尚觉轻松如常。迨至犯人不愿招认，则除去一砖至二砖，仍不认罪，则除去第三砖，即进入极度紧张状态，口张色变，不能发言，狱卒松下麻绳，此时犯人不能站立萎顿而蹭下，还继续进行审讯。如仍不认，再如前行刑。

六、打竹签（又名犛抱笋）此刑将犯人两大拇指，用湿水麻绳扎紧，再将两手踮至手颈处，紧扎于直立面前木棍架上，犯人站立着，两手向胸前屈伸似抱物状。人们呼之为“犛抱笋”。刑差用竹签如楔从两拇指中心插入，由浅而深，逼至犯人拇指红肿，甚至爆裂流血，痛不可忍，如不招认，往往被楔到指骨碎裂。

七、死刑（斩首）：执行死刑前，给予犯人酒四两，烧肉四两，大包二只，名为“赐食”。服死刑者多数不能下咽。食后，大老爷升堂，验明正身，问准每名犯人的姓名、年籍。再由记录官宣读判词。同时一差人呈上斩签，签上写明“死犯×××”，大老爷最后用标笔在殊砚蘸上红殊，点在犯人姓名上。点后，掷笔于地，表示不再杀人之意，所谓“标殊”是也，然后差人将红签按名插在犯人背上，由武装哨勇押解，监斩官骑马跟在后面，押赴刑场（在今县人委前面右侧）。到达刑场后，每隔约五步跪一犯人，刽子手向监斩官跪请令后，即开始从跪在末尾犯人斩起，不准前犯回视，斩毕，刽子手回报监斩官。监斩官逐个验明头已斩断，才上马收队回衙。惟有刽子手却反被绑解回县城隍庙，伏跪在神前，打屁股三十板，其实有名无实，假意表示杀人有罪，应受城隍爷惩戒。这是一种借助神明、愚弄老百姓，掩盖其残酷统治的形式动作。

合浦县监狱位于县衙西面，监狱有普通监狱和高墙监仓之分。高墙监仓是囚禁严重的和死罪的犯人。在清代即使定了死罪的，不一定立即执行，通常待至秋季，才分别斩杀，叫“秋斩”或

“秋决”。高墙监仓墙高，犯人不易越狱逃跑。墙高阳光少见，牢内阴森可怕，犯人容易患病，死亡或自杀常有发生，但管监者司空见惯，无动于衷，只日给两餐了事。

一般监狱分为若干笼（房），每笼约收容二十至三十人。监房不开窗，如同囚兽的笼子，笼里的犯人，哪里象个人？里面阳光微弱、随地撒尿拉屎，加以少水沐浴洗衣，浑身痢疮母虱，臭气熏天，天热更甚。监仓只给犯人一张床，其他生活用物一概自带。犯人睡的所谓太平床，仅离地二、三寸，热天则睡光板，冷天只垫些稻草，如同猪狗窝。犯人如无人照顾，又无钱使用，免不了受尽折磨，处境凄惨难堪。反之，有钱势的，情况就不一样，所住的笼，人数既少，环境也不坏。

每一个监笼，都有一个头，叫做笼头，小笼内的犯人都尊称他为“大亚哥”。大亚哥是多年的老监犯，他久监成奸，善向狱官讨好，为狱官所利用。他同犯人在一个笼里，朝夕与共。平时，他每将犯人的言谈举止作为线索，向狱官反映，借以邀功，也可以乘机从中进行敲诈勒索。因为笼头对狱官既能助纣为虐，且复阿谀谄媚，故在笼中享有一定特权，任意作威作福。一般新犯人被扣上了脚镣，起初是不会脱换裤子的，得到笼头指点，才懂得脱换裤子方法，自然要给笼头一定报答。凡犯人亲属送来食品、用物，先经狱卒检验，然后转送入狱，由笼头转犯人，这样一验一转，最后轮到犯人手，所谓鸡蛋过手轻三分，所剩无几。如无人顾送的穷犯人，则受到抵制，每晨被迫扛屎尿桶，打扫监房，自己的卧铺被挤在放屎尿桶处后面，还不时为笼头捶腰摩骨，殷勤侍奉，尤恐笼头不称心。笼内犯人对笼头的贪诈横霸行为莫不痛恨入骨，但敢怒不敢言。

监狱内勒索钱财，习以为常。每逢犯人要扣上脚镣或放开脚镣，狱卒便乘机敲诈，如有大封包奉送，可保平安无事。否则，故意把犯人的脚眼打伤，犯人是无可奈何的，只得忍受痛苦。狱卒每次代犯人购买物品、七折八扣，从中揩油。平时亲人来探望，通过狱卒这一关，要受种种检查，遭诸多盘问。若想方便点，就得送礼，不然，处处留难，自不待说。

至于狱官发财之道，则以扣减犯人口粮为主。监仓一般情况，囚犯多在百人以上，每人每天克扣粮食一、二两，一个月内可达数百斤。监狱黑暗，敲诈勒索，层出不穷，无奇不有，发财之道，不一而足。甚至狱中设有小房、高价租给富有犯人，准许其亲人前来会面，可以吸鸦片、可以带小老婆，可以带娼妓，直是财可通神，何足怪哉！似此敲诈勒索，层怪剥削，乃封建社会之腐败也。

“小猪归公局”

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~25年(1911~1936)合浦县实行团局制。全县分为十六个团，旧州江以北（现浦北县）的张黄、龙门、小江、福旺、寨圩、乐民、北通、白石水等，为上八团。旧州江以南（现合浦县境）的山口、公馆、白沙、六湖洞等四团为东四团。石康、常乐、多蕉等称为三总团；南康、婆围、白龙、福成、北海等称为珠江团；总江、党江、乾江、上洋、乌家、沙岗、西场等称为均安团；廉州街道及周围乡村为附城团。这四团合东四团共称为下八团。

团下设公局，局辖下街为坊，村为乡，每个坊或乡，由几个神社联合成立。乡下设里、牌。每个坊设保董一人，几个村设乡长一人，另设地保一人。坊、乡之下设里乡、牌长。每一个里管十户，每一个牌管五户。有因地形关系或有特殊情况可设局无须归团管辖。公局事务，由地方有

声望的绅者出任，叫公局老爷。局内有文牌负责公文往来，有财务负责经济出入，有武装勇一班，称公局勇，负责地方治安和缉捕匪盗等事宜。坊乡内人民如有纠纷，先由地保上门调解，不能解决时到保董处处理。如保董还不能解决，则到公局处理。公局老爷虽说是本地人办本地事，亦往往贪污受贿办事不公正，因此有人在公局大门的对联：“公事公非行正道，局内局外尽良心”之上另加标点，改为“公事公，非行正道。局内局，外尽良心。”（廉州话，外同坏谐音）。过去还广泛流传这么一个故事：“李四的狗咬死了张三的猪，张三又将李四的狗打死。两方被追查将死猪死狗抬到公局处理，公局老爷判处是：李四的狗咬死张三的猪，张三打死李四的狗，两方都要受罚，并将“死猪归公局，死狗归民团勇”了事。故民间有“尿猪归公局”的谚语。

附城局设在宾兴馆（现今手工业日用社），公局老爷有陈鸿材（缸瓦街人），王定九、王鸿儒（玳屯坊人）、曾其藻（窑上曾屋人）附城局辖有九个坊四个乡。廉州城内分宣化、振贤二个坊；宣化坊管辖中山路、大小北街、雨遮巷。振贤坊管辖钟鼓楼、大小南门、大小东门、学前街、青莲塘等商店住户居民。城外有康定坊，管辖华光庙、新街、直街、槟榔街等。北闸坊管辖上下街、葵行街、石桥街沙路沟、云塘口、北河街、还珠、东圩等。富民坊管辖头、二、三甲社和圩地街、上、下柴栏。永济坊管辖崩北口、横街、钦州巷、缸瓦街。文蔚坊管辖阜民南路、廉中、文蔚路、钟屋湾。太和坊管辖小南门外、学宫街、观音巷，沙街尾、甘蔗巷等。玳屯坊管辖沙街下约、玳屯街、巫屋等。蓝田乡管辖东较场、蓝园、钟屋岭、平田村、车路塘、烧灰窑、墩头坡、伍屋岭、双江桥。埇口乡管辖何屋坡、埇口、峰门塘、花根洞，迎水庙等。独岭乡管辖瓦窑坡、独岭、高桥头、茅屋等。马江乡管辖马江、小包屋、水车、鬼地、北山等处。

坊或乡的各商店住户要用木牌填明户长及关系人、籍贯、年龄、性别、职业等，挂在大门口墙上当眼地方，以备容易检查。如遇兵反贼乱，还要五户联保，立下互保切结，不准窝藏匪徒、收容坏人，一户犯法，五户连坐。一户知情不报，五户也同论处。民国24年10月的一晚，北闸坊还珠村灰地，有户原籍广东吴川，系以担垃圾为业的人家，因添住了本乡的一个临时来客不报户口，在查户口时，被保董苏百川发现。于是，具保的五户人家，均被保丁押到公局查办。民国26年10月的某夜，附城镇第四保保长马在图来镇公所报告，说缸瓦街有一户收住一个来历不明的人，没有报户口，于是，镇长马上派“自卫班”随他到缸瓦街查询，结果便将此人及五户具保切结的人一并押到镇公所查处，他们都被罚款处理。而执事者更借此以肆其敲诈勒索之能事，其株连之广，流毒之惨，那时百姓莫不侧目惊心。

坊或乡要成立民团勇数人至十人。餉项枪弹自筹。如本坊乡内枪弹不足，可向别坊商借或向局设法借用。如经费充足，民团勇可以长期成立。否则至少在每年冬10月或11月成立，至翌年春2、3月解散，这叫做冬防勇。他们待遇甚微，每天供应二餐糟米饭，菜钱不到一角，衣服被铺自备。坊内如有旅馆，每晚由冬防勇派人查夜，勒收住客每人2、3个铜币作为“牛烛钱”。或向辖区内私烟、私娼、私赌、私酒勒收多少，分发各民勇杂用，每晚无论风霜雨雪，都要打更巡夜，保护财主老爷富户殷商。如有意外被盗窃，小则挨打，大则坐牢。在这腐朽没落旧社会制度下，总是穷人受气，富人得意。

千人坟

——山口沈仙舫宅遭匪焚劫惨案

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，山口沈仙舫宅遭匪焚劫，惨杀村民2000余人，演成空前的惨案。我县盗寇为害之烈，人民受害之深，莫此为甚。

这次悍匪围攻沈仙舫宅，其主要目的，在于消灭沈仙舫团勇力量，以解除其在山口地区进行犯罪活动的顾忌，是水有源，事有因者也。民国七年，山口英罗团兵荒马乱，匪风四起，海寇山盗，屡犯其境，不下数十次之多。每次匪盗来犯，烧杀抢劫，奸淫掳掠，无所不用其极。该处前后被匪枪杀60~70人，妇女被掳去30多人，全部被带至廉江、遂溪、赤坎、博白等处发卖，至今家属无法寻赎；屋宇也被烧毁数十间，衣物和其他物资被抢劫，难以计数。人心惶惶，不可终日。国民党政府既无力维护地方治安，惟凭人民群众自力更生，组织团勇，保卫家乡。当时，该处由东、西屯、英罗、北界、乌泥、儒阁等六团联合组成“六总团”，由各团父老绅耆、群众公推沈仙舫为“团总”。

沈仙舫是山口海安圩英罗屯下低坡人，发生惨案时，他正34岁，后在北海被药死时40岁。其人中等身材，结实强健，面带胡须，灵活精悍，为人正直，平素嗜酒，广交游，深得地方人士爱戴。他家小康，务农，兼经营酿酒和饲养等副业，建有上下三座大屋，有碉堡一间，是当地较坚固的楼房。

沈仙舫受命“团总”之职后，即组织民防团勇20多人，自筹枪支弹药，决心执行众议，誓为保卫桑梓而战，这支民防团勇，半耕半防，随时征召，屡挫匪焰，乡民赖以安宁。其时，沈仙舫出入都骑着荔枝红高头大马，肩负双筒长枪一杆，马背还装上土台枪一台，相当于现今的轻机枪。沈经常全副戎装，步马兵器俱备。不时率领民防团勇，出巡各处，一与敌人邂逅，立即下马，先用台枪远射扫荡，锋芒所指，土匪望风披靡，莫不胆寒。

自民防团勇成立之后，土匪被迫销声匿迹，无法蠢动。因而又施用狡黠手段，企图分化瓦解仙舫力量。遂运动其族绅沈锦江，到仙舫家挑拨离间，不要多管“闲事”。但仙舫态度坚决，给予回绝，并鸣枪表示，誓与土匪势不两立。

此后，土匪更加仇恨沈仙舫，视为眼中钉、肉中刺，非拔掉不可。因此，当地匪首何花溪、何海初等，便勾博白、廉江、遂溪、南边、安铺、六柑等处之山盗海寇，共二十多贼帮，啸聚匪徒数千之众。山贼从陆路集结千多人，由博白高岭地方向新圩进发；海盗由沿海各处分伙登陆，作弧形包围，海陆两路并合成一大包围圈。先于民国9年（1920年）8月间，向六团来一次大举围攻，匪迹所到之处，极尽奸淫掳掠之能事。六团村民闻风丧胆，纷纷逃进仙舫家躲避。该宅内庭院空旷，墙垣高峻，碉堡牢固。全屋三座，每座一连九间房，共二十七间。上座靠南面最末一间之房，建为炮楼一座，高约四市丈，阔一丈七尺五寸，楼棚三层，四面屋角筑有转斗，贯通防御。屋外又筑有围墙，高约七市尺，围墙外另有勒竹园一层。步步设防，紧密守卫。土匪来势汹涌，先从外围入手，进行扫荡仙舫宅附近各村，然后于九月初一海安圩日，山盗海寇合攻仙舫炮楼。其时往仙舫家逃难群众。越来越多，男女老幼约2000多人。宅内所有房舍都挤满了，水泄不通，每人仅能正身企立，坐卧不得，互相紧靠，呼吸迫切。时值天气炎热。外蒸内焗，犹如置身炊笼。加之汗气、尿屎气蒸发，臭味难堪。经过两昼夜围困，屋内缺水缺粮越来越严重，村民频

于饥渴交迫。有些人为了求自己妻儿充饥解渴，冒着枪林弹雨冲出去挑水，但挑回来的水担尚在肩上，大家就争相抢饮，你推我挤，饭碗、水桶都打碎了，也喝不到一点水。无可奈何，最后甚至互相饮尿解渴。处此危急关头，有些青壮男子，从死里求生，夜间冒险突围，可是走出去的人，多数被土匪枪杀。而被困在楼房里的老弱妇孺，无计可施，只得啼哭苦叫，状极凄惨。

这时屋内一片骚动，可是沈仙舫指挥若定。始终亲率团勇 20~30 人，高登楼上，居高临下，奋勇抵抗，至使土匪只能从远炮击，不敢近攻，围困二天后，土匪毫无进展。已感不易攻破。又怕官兵救援，曾一度停止进攻，欲行退却。后来捉到一个从楼里逃出的妇人，据供称，屋内人多，严重缺水乏粮被困村民，叫苦连天，片刻难堪。土匪得悉情况后，复继续进行包围。

民防团勇与土匪苦战不息，相持不下，持续至第三天下午，屋里受困千百难民，已面临饥渴交迫绝境。正当万分焦急之际，屋里被困者，有个秀才名唤莫午从老师，是当地有名绅耆，深得群众信仰。他对土匪抱着幻想，并商得仙舫同意，向匪方提出讲和，停火息事。当时匪方也乘机伪装同意，以便通过假谈和的渠道，来实现攻破碉堡的阴谋。时近昏黑，莫午从便制止楼上开火，同时亲手开门，让土匪谈判代理人进入，谁知土匪趁势蜂拥冲进屋里，见到莫午从，便就地用铁耙齿把他打死，并用油筒火照亮屋里，喝令村民站在一起，把青年妇女拉出来站在一边，其余无论男女老少全部杀死。屠杀后，还用竹棍逐个捶打，以防漏网。当土匪大屠杀的时候，一边高声狂呼：“花溪十八（何海初匪首的排名）胜利呀！”这是表示土匪欢呼胜利的意思，霎时间，如狼似虎的强盗杀人如麻。尸首满地，横七竖八，血迹斑斑，朱殷点点。如此疯狂屠杀，确属人间罕见。

土匪虽已攻破沈宅，但尚有炮楼门户紧闭，不能闯进。后来由族奸沈锦江、沈耀臣供给土匪水火油，第四天早上，土匪才能用水火油焚烧楼门，并用风柜扇风，楼门着火后，直燃烧上楼棚。顿时烟霾弥漫，火光燎燎，楼上男女老幼，呼天抢地，叫爹叫娘，号哭之声震天动地，悲惨万状，有笔难罄。当烧至第二层楼棚时，仙舫危在眉睫，生死存亡系之片刻。三十六计，走为上计。他马上乔装打扮，身穿麻布衫、短裤，敏捷地改头换面后，使用绉纱带从第三层楼窗口吊下，着地后，即滚入乱尸堆中，浑身沾满泥尘、血迹，作佯死状，终于骗过土匪，乘间逃脱，拚命向中堂村方面远遁。未几，烈火烧通全楼，避难者同化为灰烬。

这场空前浩运转，计共杀害村民 2006 人，并烧毁沈仙舫宅连同附近各村房屋约共 1028 间，被抢去耕牛 2030 头，其他被运转衣物及各项物资不计其数。

当土匪猛烈转攻沈仙舫时，附近官军闻讯，但以匪徒声势浩大，不敢救援。事后，合浦县长吴佩瑜驰至，视察现场，尸骸狼籍，不可分辨。姑且把全部尸骸葬于大坑，无富无贫，同归一穴。所有焚化骨灰，也就地埋没土中，待以后清理建墓。

沈仙舫侥幸逃离火网之后，东奔西跑，避难度日，他全家十二口，除自己机智逃生和胞弟仙初适往北海而幸免于难外，其余家人，妻一、子二、女六、共九口，均一并化为灰烬。另一妾氏被匪掳去，以标价十八元卖给水涌姓苏某为妻。事后被土匪查出是仙舫之妾，便照卖身价款赔还买主，再将此妾氏夺回，押解往马鞍岭，实行枪杀，以达到根绝仙舫亲属，使寸苗不留，何其残忍！仙舫遭如此家破人亡的巨变，悲痛莫名。但他仍不改当日剿匪的豪迈气概，肃清匪患之志未馁，数年如一日，日夜盼望重整旗鼓。果然，于民国 15 年 12 月间，竟接官方讯，拟委派他负责

地方清剿土匪之职，并催促他到合浦县政府接领委派令。消息传出，菲3帮和族奸闻悉寝食不安，认为如让仙舫东山再起，将更加深忧虑，乃急忙策划杀害仙舫活动。族奸沈锦江想方设法，不惜以重金收买仙舫亲信李柱五、沈进万、李日球等三人。摆布李柱五在家向匪徒们筹集谋杀仙舫的活动费，同时指派沈进万、李日球随时跟踪仙舫，伺机谋杀。民国15年（1926年）12月27日，族奸探知仙舫决定乘船往北海，转赴廉州领委派令，遂派沈进万、李日球跟他一起同往。并暗中明确指定沈进万动手下药，李日球在旁监视。仙舫抵北海后，寄寓乡亲招梅山家。他平日嗜酒，沈进万、李日球就乘仙舫大喝大饮之时，由沈进万把吡霜暗投酒中，仙舫毫不提防，一饮而尽。待药下咽喉时，才觉得有异，便大叫几声：“毒死我啊……”旋即倒地毙命。

痛哉！仙舫，好汉也。不死于枪林弹雨，而遭奸人毒手，非命也。其剿匪有功，流芳千古。锦江，奸贼也，助贼放火杀人，残害地方，遗臭万年。

药死沈仙舫后，凶手沈进万、李日球、李柱五等三人。满以大功已成，重赏可得，大发横财。诮料沈锦江翻手为云，覆手为雨，竟不讲信约，对凶手们狞笑说：“现在没有钱，要蕃薯巴可担一担去！”沈进万等慑于锦江的权势，不敢与之较量，出卖亲人，白白招来乡人唾骂！

沈仙舫被药死后，翌年，苏木山村之沈维高（他是在民国9年从沈仙舫楼被焚劫中侥幸逃出）投靠宗亲沈载和（广东省银行行长，参加国民革命军，当营长）后，从广州请命回乡为仙舫楼惨案报仇。匪首何花溪、何海初闻知，异常惊慌，商于山口土豪林铁松，设法应付。林铁松乃摆计诱惑沈维高赌麻雀牌。沈维高中计，输了大银千多元。林铁松便乘机威胁沈维高，声称，沈维高所输大银千多元。由他负责清理，并提出由匪乡北界新村等付出大洋2000元，以平息仙舫楼惨案。沈维高迫于输钱，无法抵偿，只好忍痛接受和议。遂由林铁松定期召集双方人士，在山口“鸿昌”当铺签写和事书。事后，沈维高将这2000元大银，作为修建“各姓公共坟”之费用，始把楼里骨灰清理，同葬公共坟之内。墓地坐东向西，坟珠是用石灰和沙筑成，阔一市丈八市尺，长三市丈；坟珠前面立有石碑一座，高三市尺二市寸，横阔二市尺五寸。碑顶上横刻“下低坡”三字，接下又横刻“各姓公共坟”，以下在石碑大幅面积的中央，直刻字体较大的墓碑名全衔：“中华民国各姓遇难先逝者墓”。左侧直刻墓碑全文，文曰：“呜呼、世处末流、海滨多难、比来匪患频仍，我团不幸于民国九年九月初一日、惨被匪帮围攻四日，外无救援、食乏人困、弹药殆尽、卒之陷入、是村焚劫一空，杀毙男妇2000余命、血流满地、遗体枕籍、其时难以分殡、所有遇难诸人、同归一穴、恻哉、此劫为千古所罕见、滔滔者天、曷其有极、使我乡民一遭于此、闻者莫不椎心而泣血也、今者、蒙下昭雪、准将匪乡新村北界等村赔款2000元、并充山口匪铺数间、以为修墓及岁时祭扫之费、爰撰数行、垂之事碑、后之人有考焉。”右侧则题刻两行下款：一曰：“民国十六年岁次丁卯季夏下浣”，一曰：“该团各姓后人公立”。

公共坟墓前面建有纪念亭一座，一连三间房屋，正厅设有香案神台，正对着坟墓。左廊设有牌位台级一座，安放“於、苏、梁”三姓牌位三个。每年举行祭扫，所需费用，取之于充公山口匪铺一间租金。解放后，匪铺无专人管理，以致数十年来，该墓失祭，墓地荒凉。迨至今年春分之日，由附近各姓名人家属八十七户，每户捐出人民币二元，恢复祭扫。现墓地周围建筑间有圯毁，亟待修理。

今年5月25日，合浦人民政府“合政发”（1984）31号文件，正式宣布该处“各姓公共坟”为

“千人坟”，作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“牛巴佬”炸县长

民国 24 年（1935 年）农历 8 月 15，合浦县县长陈猛荪一行在廉州镇中山路被仇家“牛巴佬”引爆手榴弹行刺，陈猛荪未受伤，随行人员曾某为掩护陈而被炸死。

“牛巴佬”为何要炸县长陈猛荪？这事要从海南说起，“牛巴佬”是海南人，陈猛荪曾在海南任县长，也先后 2 次在合浦任县长，陈猛荪在海南任县长期间，“牛巴佬”怀疑其大哥被害死与陈猛荪有关。陈猛荪到合浦任县长后，“牛巴佬”尾随而至，并以卖牛巴为生，暗中寻找下手的机会。时值农历 8 月 15，陈猛荪偕夫人及保镖到中山路享有盛名的月饼店“得月楼”买月饼，“牛巴佬”在“得月楼”附近用一小篓摆卖牛巴，早已把一颗手榴弹藏在篓内，看见陈猛荪到来，即从篓内拿出手榴弹引爆，被陈的保镖曾某看见，迅速扑上去制止，于是发生了以上惊险的一幕。